

臺灣工作證及居留證申請程序及費用 (適用於外國及港、澳人士在臺擔任負責人或經理人)

本報價適用於外國、香港及澳門人士在臺擔任負責人或經理人，申請臺灣工作證、入境簽證（又稱「居留簽證」）及居留證，並不適用於大陸人士申請臺灣工作證。

一、臺灣工作證、居留簽證及居留證申請服務費用

本公司代辦臺灣工作證的服務費用為每人美金 800 元，若主申請人及任何隨行依親家屬身在香港或是中國內地，居留簽證的代辦費用為每人美金 680 元，外僑居留證為每人美金 250 元。具體包含下列服務：

- 1、就臺灣工作證及居留證申請提供專業諮詢；
- 2、審閱客戶所提供之申請文件；
- 3、協助客戶準備申請所需文件；
- 4、準備相關申請表格及擬定文件；
- 5、提交工作簽證申請文件予臺灣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
- 6、於臺灣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申請時進行溝通；
- 7、支付簽證申請費及領取工作許可、入境簽證或居留證；
- 8、安排快遞工作許可、入境簽證或居留證予客戶。

備註：

- 1、本公司的服務費用不包含政府規費、文件翻譯費、公證費及文件快遞費用。
- 2、若申請人及依親家屬身在香港或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居留簽證的代辦費用可能會因應地區而調整。

二、付款時間及辦法

本所接受支票、現金、銀行轉帳、匯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額外支付 5% 的手續費。啓源會於收到您的委托確認後，開具所委托服務的費用帳單並把帳單連同匯款銀行資料及付款指引電郵給您，以便您安排付款。鑒於服務性質，本所要求預先全額收取服務費。除非特殊情况，一旦開始提供服務，費用一般不會獲得退還。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2號3樓之3
郵政編碼：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政編碼：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國倫敦布羅姆利
雅茅菲爾德公園一號3樓319室
郵政編碼：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如果需要本所或本所之集團公司開發中國大陸或者臺灣之增值稅或營業稅發票，則本事務所會額外收取根據當地稅法規定的增值稅或營業稅。

三、 外國人申請資格

外國人來臺工作如符合下列資格，可獲政府考慮核發工作證：

- 1、 申請人持有和工作範圍有關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 / 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2、 申請人之專業技能或者學歷與申請填補空缺所需學歷及技能相匹配；
- 3、 申請人其身分職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依台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之公司經理人；
 - (2) 外國分公司經理人，應登記於台灣公司變更登記表中；
 - (3) 經台灣政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 (4) 經台灣政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四、 台灣僱主資格

台灣僱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公司設立未滿 1 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 20 萬元以上；
- 2、 公司設立 1 年以上者：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 20 萬元以上；
- 3、 經台灣政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 1 年者，免工作實績。(實績證明：包含與客戶往來之技術合作、承攬或買賣合作、承攬或買賣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 申請所需時間

台灣工作證、居留簽證及居留證三個步驟的個別申請的處理時間約為二到三週，實際辦理時程會視案件情況而有所不同。

六、 工作簽證及居留證有效期

一年至三年，最長為三年，由台灣政府辨別簽證效期，依親簽證效期則視依親對象簽證核發之效期判定。到期前可以申請延期，每次延期簽證之有效期最長為三年。

七、 臺灣工作簽證、居留簽證及居留證申請所需文件和資料

- 1、 台灣公司負責人之台灣身分證影本或外國護照影本；
- 2、 台灣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額證明文件影本、若為台灣辦事處，則附工作實績之證明文件；
- 3、 聘僱契約書影本（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 4、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正本及影本一份；
- 5、 受聘僱外國人之學歷證書影本；
- 6、 受僱外國人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7、 在台居住地證明文件；
- 8、 3張六個月內的2吋大頭照片。

八、 注意事項

以上所列非最終資料及文件清單，移民署會視乎申請案件的情況而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及/或文件。若受聘僱外國人之國籍為台灣政府公告的特定國籍，需先送台灣駐外館處驗證，驗證的文件請提供正本予我們。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顧問聯繫：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Line/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電郵： info@kaizenvis.com